皖工校政〔2023〕128号

**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“华孚奖学金”**

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皖江工学院“华孚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皖江工学院“华孚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 皖江工学院

 2023年11月28日

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3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**

 **“华孚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鼓励大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培养、造就高质量优秀人才，华孚精密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捐赠并在我校设立“华孚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现根据企业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信息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者。

二、奖励标准及名额

1.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1 人（10,000元/人/学年）、二等奖 2 人（5,000元/人/学年）、三等奖 5 人（2,000元/人/学年）。

2.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奖学金等级及名额 |
| 一等 | 二等 | 三等 |
| 机械工程学院 | 1 | 1 | 2 |
|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| / | 1 | 2 |
| 管理学院 | / | / | 1 |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1.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校内外没有任何违纪、违法记录；

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20%；

5.所住宿舍相处融洽，在平时各项宿舍检查中，成绩优良；

6.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平时的学习生活中跟同学相处和睦，团结友爱。

四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，以学生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名、日常表现、宿舍检查成绩等为主要评定依据。

五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评选时间

评选时间为每学年9月份开始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符合参选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专业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2.各专业组织材料审核，各学院进行初评，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学院签署意见，无异议后以1:2合格比例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3.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

4.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公司联合审定，并将最终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获奖者。

六、发放办法

由学校将奖学金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，并颁发证书。

七、管理与监督

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选工作，财务部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